**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考试违规违纪处罚规定**

1、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，以违犯考场纪律处理，给予“黄牌”警告。

（1）参加考试未带任何有效证件，或迟到二十分钟以上，经劝阻不离开考场；

（2）闭卷考试时将书包、书籍资料、笔记本、草稿纸、垫板和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 器等物品带入座位；

（3）在考场内随便说话，或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者。

（4）企图偷看他人试卷，企图抄袭他人答卷者。

（5）有明显作弊倾向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；

（6）不按时交卷或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；

（7）交卷后在考场附近谈论考试内容，直接影响他人考试，或大声喧哗，扰乱考场 秩序；

（8）不服从监考老师监督、劝告和管理；

（9）经监考人员和有关部门认定确属考试违纪的其他行为。

2、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论处，给予“红牌”警告

（1）以各种方式（包括使用各种计算、通讯工具）传递与考试有关的信息、和答题方法等；

（2）抄录书籍、笔记或小抄者或在考生座位、衣服、文具、身体等处发现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；

（3）冒名顶替他人考试或让他人代考；

（4）互相交换试卷或拿他人试卷抄袭；

（5）延时交卷并向他人询问答案和答题方法；

（6）交卷时，向他人提示或提供答案和答题方法；

（7）在一门课的考试中受到两次被黄牌警告者。

（8）考生在本次期未考试中累计两次被黄牌警告者。

（9）经监考人员和有关部门认定确属作弊的其他行为。

（10）考生将手机带至考场内座位处；

3、给予黄牌警告者，卷面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取消补考资格。给予红牌警告者，成绩按零分处理，扣发毕业证一年，并取消补考资格。